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年報」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ina Sunrise」 | 指 |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陽光」 | 指 |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 (包括若干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一組20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繳足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目標實體」 | 指 |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梁炳成先生、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258,800港元，分為802,5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0,258,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025,88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回購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258,800港元，分為802,5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60,517,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16,051,760港元。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此外，第11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慈曉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李聰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梁炳成先生須退任。根據細則第86(3)條，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之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行政疏忽，張李聰先生並無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將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梁炳成先生、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梁炳成先生、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梁炳成先生、張李聰先生及焦捷女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2,58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80,258,8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0,258,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025,880港元。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當日。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乃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出。

股份回購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

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程度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當時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四月 | 0.92 | 0.78 |
| 五月 | 0.92 | 0.81 |
| 六月 | 0.84 | 0.69 |
| 七月 | 0.90 | 0.71 |
| 八月 | 0.84 | 0.71 |
| 九月 | 0.86 | 0.73 |
| 十月 | 0.79 | 0.70 |
| 十一月 | 0.81 | 0.72 |
| 十二月 | 0.80 | 0.72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0.77 | 0.68 |
| 二月 | 0.72 | 0.67 |
| 三月 | 0.70 | 0.66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72 | 0.64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 名稱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China Sunrise | | 325,387,052 | 實益擁有人 | 325,387,052 | 40.54 |
| 中國陽光 | 1 | 325,387,052 | 受控法團權益 | 325,387,052 | 40.54 |
| 控股股東集團 (王東興先生及 王長海先生除外) | 2 | 325,387,052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方的權益 | | |

| 名稱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2 | 6,293,500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331,680,552 | 41.33 |
| 王東興 | | 5,663,500 | 實益擁有人 | | |
| | 2 | 325,387,052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的權益 | | |
| | 3 | 630,000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331,680,552 | 41.33 |
| 王長海 | | 630,000 | 實益擁有人 | | |
| | 2 | 325,387,052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的權益 | | |
| | 4 | 5,663,500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331,680,552 | 41.33 |
|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 | 73,547,674 | 實益擁有人 | 73,547,674 | 9.16 |
| LC Fund III, L.P | 5 | 73,547,674 | 受控法團權益 | 73,547,674 | 9.16 |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6 | 73,547,674 | 受控法團權益 | 73,547,674 | 9.16 |
| Right Lane Limited | 7 | 73,547,674 | 受控法團權益 | 73,547,674 | 9.16 |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 8 | 73,547,674 | 受控法團權益 | 73,547,674 | 9.16 |
| 王能光 | 9 | 73,547,674 | 受控法團權益 | 73,547,674 | 9.16 |

| 名稱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 | 股份總數 | 估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 | 71,341,244 | 實益擁有人 | 71,341,244 | 8.89 |
|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 10 | 71,341,244 | 受控法團權益 | 71,341,244 | 8.89 |
|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 11 | 71,341,244 | 受控法團權益 | 71,341,244 | 8.89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2 | 71,341,244 | 受控法團權益 | 71,341,244 | 8.89 |
|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 12 | 71,341,244 | 受控法團權益 | 71,341,244 | 8.89 |

附註：

- 由於China Sunrise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同一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5,663,500及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5.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2%，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5%。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施衛新先生

施衛新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學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服務期限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施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於目標實體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與其他成員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的業務之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與該集團的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之5,663,000股股份及於王長海先生所持有之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施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年度花紅及津貼(不計酌情花紅)人民幣10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張增國先生

張增國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服務期限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彼等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

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並與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之325,387,052股股份、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之5,663,000股股份及於王長海先生所持有之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張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以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發放的花紅除外)人民幣386,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梁炳成先生

梁炳成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

服務期限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梁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張李聰先生

張李聰先生，三十六歲，現為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曾任職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則曾任職中國銀行的客戶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服務期限

根據張李聰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及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張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焦捷女士

焦捷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焦捷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初次加入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職。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加入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現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服務期限

根據焦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焦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焦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焦女士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張增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炳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李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 | |
|----------|-------------------------|
| 執行董事： |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慈曉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張李聰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